

陳同佳赴台自首擬本月成行

湯家驛批台拒投案玩政治 今設「單一窗口」疑不具法律效力

涉嫌在台灣殺害潘姓少女並棄屍的陳同佳，昨日透過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發放錄音，並表明會赴台自首，有望於本月成行。台灣「陸委會」聲稱，香港警務處及台灣刑事警察局已建立「單一聯繫窗口」，陳同佳若確定要到台灣面對司法，可隨時直接聯絡「投案窗口」。資深大律師湯家驛直言，沒聽過法律上有所謂「單一窗口」，並質疑有關安排是不具法律效力的非官方、非正式安排，並重提台灣堅持特區政府要以具法律效力的程序將陳同佳移交台灣，等同不願意接受陳同佳投案，是玩弄政治手段、以政治凌駕法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陳同佳通過管浩鳴發放錄音，向潘姓少女的父母致歉，並表示自己要赴台的想法「一直都無改變過」，會請律師安排到台灣自首的事，「請你哋放心。」

資料圖片

由於台灣政治形勢和疫情影響，去年出獄後表明會自首的陳同佳至今仍在香港，潘姓少女的父母日前透過傳媒對陳同佳遲未赴台表達不滿，並要求他盡快赴台投案。

陳透過管浩鳴發放錄音

陳同佳昨日通過協助他的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發放錄音，向潘姓少女的父母致歉，並表示自己要赴台的想法「一直都無改變過」，會請律師安排到台灣自首的事，「請你哋放心。」

管浩鳴表示，陳同佳感謝潘姓少女母親早前稱願意為他求情，給他改過自新機會，並指陳同佳已請台灣代表律師聯絡有關部門辦理赴台自首，有望於本月內成行，律師將於下周一再作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在回覆傳媒查詢時

表示，涉案人在港就清洗黑錢案的服刑經已完畢，現時是自由人，特區政府無權將他續押或對他施加強制措施。若涉案人願意赴台自首及接受審訊而獲台方同意，特區政府會提供可行協助。

台灣「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昨日稱，目前尚未收到相關通知，但香港警務處及台灣刑事警察局已建立單一聯繫窗口，特區政府也將投案窗口轉知陳同佳。陳同佳若確定要到台灣面對司法，可隨時直接聯絡，相關安排事宜都已準備就緒，一切依法辦理。

由於疫情問題，陳同佳抵台後或須檢疫。台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稱，嫌疑犯抵台後，航警局人員會在機場協助檢疫人員進行入境檢疫的登陸程序，隨後會安排送入收容場所而非集中檢疫所，而收容所內設有特殊檢疫地

方，陳同佳也需進行為期 14 天的居家檢疫。檢疫期間，疾管署人員會「致電關懷」。

湯：不接受投案政治凌駕法治

陳同佳赴台一事一波三折，台方去年曾拒絕陳同佳自行赴台，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以司法互助方式，一併移交案件證據，湯家驛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香港和台灣並無司法互助安排，當時台灣堅持特區政府要以具法律效力的程序，將陳同佳移交台灣，等同不願意接受陳同佳投案，是玩弄政治手段、以政治凌駕法治。

至於現時台方所稱的「單一聯繫窗口」，湯家驛坦言沒聽過法律上有所謂「單一窗口」，質疑有關安排是不具法律效力的非官方、非正式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肥黎直播爆「台獨」 政界促上門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亂港頭目黎智英早前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警方拘捕，但他目前仍在社交平台公然支持「台獨」，聲稱台灣若得到美國的「幫助」，將成為一個非常「獨特的國家」，或可對中國構成一定威脅云云。香港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黎智英禍港之心不死，市民已對他的漢奸行徑恨之入骨，此次更明目張膽分裂國家，明顯干犯香港國安法，敦促有關部門盡快調查並採取拘捕行動。

黎智英日前在直播中稱，台灣和美國的關係「值得關注」，台灣在獲得美國強大軍事設備的支援下，應該顯得比較「自信」，投資者亦願意回到台灣發展業務，房地產最近的價格亦隨之上升。他並鼓吹民進黨當局應採取「積極」態度，跟隨美國政策。

蔡毅：反中亂港之心不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狠批黎智英反中亂港之心不死，就算現在多宗官司纏身，都要藉助一切

機會反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他認為，黎智英公然發表「台獨」言論，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有關部門一定要徹查及嚴正執法，並強調任何「台獨」的企圖都是與全中國 14 億人對立，中國絕對不會允許這種事發生，奉勸有關人等懸崖勒馬，不要甘當美國棋子。

簡松年：要「犯一次拉一次」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強調，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黎智英聲稱台灣將變成一個「獨特的國家」，無疑是鼓吹「台獨」、分裂國家的行為，已經違反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一定要嚴正執法，尤其對於黎智英這類禍港頭目，更是要「犯一次拉一次」，第一時間採取行動、制止鼓吹「台獨」、分裂國家的言論，否則就會釋放出錯誤訊息，或令分裂勢力更加猖狂。

劉佩玉：港人恨之入骨

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狠批黎智英長期以



■黎智英日前仍在社交平台公然支持「台獨」。

《蘋果日報》英文版直播短片截圖

來妖言惑眾，不斷宣揚「港獨」和「台獨」，全港市民都對其恨之入骨。他此次稱台灣變成「獨特的國家」會對中國「構成威脅」，更是不切實際的荒謬言論，中國決不允許任何分裂國家的行徑和伎倆得逞。她強調，如今香港國安法已經生效，黎智英已再次違反香港國安法，警方一定要嚴正執法，嚴厲打擊各種形式的「港獨」和「台獨」。

《蘋果》屈扣留日擊 12 逃犯貨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2 香港逃犯上月乘快艇偷渡潛逃台灣途中，被廣東海警截獲，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本周三（9 月 30 日）通報，以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姓鄧及姓喬兩名疑犯，以「涉嫌偷越邊境罪」批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准逮捕姓李及姓黃等 10 名疑犯。協助逃犯家屬的本港攬政棍朱凱迪則積極為尋找為逃犯開脫的「證據」，聲稱有一艘希臘貨輪可能目睹 12 人被截獲過程及有雷達記錄，而《蘋果日報》引述「船員」稱該船被香港警方扣留，又指稱警方於 6 月及 8 月期間放棄巡查布袋澳村。警方昨日澄清，表示並無扣留有關貨輪，並批評有人大做文章、毫無根據、誤導公眾。

稱有村民質疑「故意放人出海」

朱凱迪日前在社交平台稱，「航海交通服務業職工會」9 月中公開要求海事處交出 8 月 23 日早上的雷達記錄。得到職工會協助，發現在中國海警聲稱截獲 12 人的地點以北約 1.4 海里，當時停泊着一艘希臘貨輪 Angelic Glory，船員有可能目擊事件，其雷達也會有所記錄。

他續稱，該船在 9 月中旬至今一直停泊於南丫島和長洲之間，不知是疫情隔離、候命還是被扣留，又聲稱擔心該船的雷達不能保存。

《蘋果日報》昨日則引述船員指該船被香港警方扣留，又到布袋澳訪問船家，並聲稱有不具名的「布袋澳村民」質疑警方是「故意放人出海」。

警斥毫無根據

警方昨晚發聲明指，並無扣留報道所指的希臘註冊船隻。同時，警方有定期巡邏布袋澳村，並在簽到簿簽署作實，是因為監管需要而交替使用該處村的單、雙月簽到簿。

警批大做文章抹黑令人遺憾

警方批評有個別媒體在沒有查證下，只根據片面資料而針對警方作出失實指控。有關媒體多次以匿名或「不願具名受訪者」等資料來源大做文章抹黑警隊，令人遺憾。警方重申，歡迎任何人士向警方提供與案件有關的資料，定必如實記錄並調查。

警方續指，警方於 8 月 28 日接獲內地執法部門通報，於 8 月 23 日在內地水域拘捕 12 名港人，涉嫌非法入境內地，內地執法部門正依法處理。警方重申，有關的執法行動與香港警方無關。在接獲通報後，香港警方已即時通知被捕者家屬，並向家屬提供向特區政府求助的渠道。香港警方會繼續與內地執法部門聯絡，了解案件進度，適時作出跟進。

同時，警方正循是否有人組織及策劃跨境犯罪的方向調查案件。如有媒體或任何人士有相關罪案資料，歡迎向警方提供。

台律師：若投案獲家屬原諒
判死刑機會不大

陳同佳決定赴台自首，公眾都關注他若罪成會有何判決。負責偵辦案件的台灣土林地檢署發言人張紹輝表示，案件已先被檢察機關發現，加上陳同佳正被通緝中，不符合自首條件只能算是投案。有台灣律師表示，若陳同佳自願赴台投案，可以算有悔意，加上假如獲得被害者家屬原諒，判死刑和無期徒刑機會不大，但殺人是重罪，法律規定至少要判 10 年以上。

根據台灣刑法，殺人罪的刑罰包括死刑、無期徒刑及 10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由於陳同佳只能算是投案，未能構成減刑因素，但法官量刑會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並包括是否取得家屬諒解，但目前未能說這會否對判刑有影響。

台灣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劉韋廷指出，若陳同佳自願赴台投案，可以算有悔意，而被害者母親曾表示，若陳同佳赴台投案，或願意為對方求情，若陳同佳能獲被害者家屬原諒，被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機會不大，或被判最高為 20 年的有期徒刑。

被害者母親日前曾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多次要求陳同佳赴台自首，若陳同佳能夠為所作所為負責，或會考慮為對方在法庭上求情，但永遠不會原諒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獨師抽水：佢可能比「飯民」更有承擔

陳同佳昨日話會請台灣律師安排到台灣自首，網上即刻有人擲事件寸「飯民」。一直反對「飯民」延任立法會、寸佢嘅只係為份種嘅中

文大學「獨」講師劉正就喺 Facebook 專頁「無神論者的巴別塔」揶揄：「你點估倒（到）有一日，陳同佳可能會比『飯民』政棍更識承擔起自己嘅責任。」

「飯民」早前自編、自導、自演嘅「民調大龍鳳」令同路人甚為不滿，但估唔到連陳同佳自首都可以用嚟寸佢嘅。無神論者的巴別塔」昨日轉發媒體關於陳同佳月內會赴台灣自首嘅消息，「你點估倒（到）有一日，陳同佳可能會比飯民政棍更識承擔起自己嘅責任。」

「飯民」早前自編、自導、自演嘅「民調大龍鳳」令同路人甚為不滿，但估唔到連陳同佳自首都可以用嚟寸佢嘅。無神論者的巴別塔」昨日轉發媒體關於陳同佳月內會赴台灣自首嘅消息，「你點估倒（到）有一日，陳同佳可能會比飯民政棍更識承擔起自己嘅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無神論者的巴別塔

劉正揶揄陳同佳可能比飯民更有承擔。

網上圖片

己嘅責任。」

佢呢個論調都得到網民附和。「Jct Lee」話：「估唔到陳同佳比『泛民』更加有膊頭。」「Cat Sze」更係一句留言晒「飯民」多種惡行：「人哋起碼唔會假惺惺叫人謀金整民調然後夾碌低。」「Patrick Wong」直情覺得：「將『飯民』同任何人放埋一齊都侮辱左（咁）任何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民進黨收緊「國安法」

網議政事

連登仔盲撐無極限

禁掛五星旗 践踏法治自由

台灣民進黨早前對香港國安法實施說三道四，聲稱該法「踐踏」香港法治和自由，點知目前就提出修正台灣「國家安全法」，原因係見到愈嚟愈多台灣人「配合統戰」，佢擬修法訂明台灣人不得為內地、香港、澳門及境外「敵對勢力」進行「有政治目的嘅宣傳」，亦都唔畀公共場所懸掛或展示五星旗幟，其實佢咁咁做，係咁「踐踏」緊台灣嘅法治自由由呢？

民進黨立委王定宇昨日提案修正台灣「國家安全法」。佢聲稱因為內地正「利用」台灣嘅「民主自由制度」，「吸收」台灣人「團結來配合統戰」，「以言論自由為名」行「消滅」台灣「民主政體」之實，「顯然已經超越言論自由的界線」云云。

中央早前果斷出手推出香港國安法，保護香港不被黑暴分子同外部勢力破壞時，民進黨就抹黑中央「無視」有人「追求自由、捍衛民主的呼聲」、「踐踏」香港法治同自由云云。不過民進黨面對台灣人表達回歸祖國行為時，就視為係「勾結敵對勢力」，違者將處一萬元至十萬元；若喺公共場所懸掛或展示五星紅旗，也將處一萬元至五萬元。原來市民表達希望祖國統一嘅合理願都唔得？成日鼓吹民主自由嘅民進黨，原來先係扼殺民主自由嘅手綱。

班揚言反對香港國安法，演繹乜叫自相矛盾。「無限革命」就話：「喺『國家』安全面前，其他野（嘢）唔重要。」「明眼人都知」更話「罰得太輕」，真係盲撐無極限。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海關破榴槓核藏毒案 19 歲女被捕今提堂

香港海關於 9 月 30 日在長沙灣檢獲約 13.7 公斤、藏於榴槓核懷疑氯胺酮（見圖），估計市值約 640 萬元，一名 19 歲女子被捕。



海關人員當日在長沙灣進行緝毒行動，調查案中女子，並把她押解到一個工廠大廈單位作進一步搜查。人員在單位內搜出 20 箱榴槓，在榴槓核內發現藏有約十三點七公斤懷疑氯胺酮。該名 19 歲女子隨即被捕。被捕女子被控以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名，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市民可致電海關 24 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販毒活動。

■警方澄清，個別媒體就 12 名香港通緝犯涉非法入境內地案件的報道毫無根據。

警察fb圖片

資料圖片